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法庭頒令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
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法庭頒令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在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被委任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被中止，清盤人將全權負責本公司事務。清盤人在此澄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被委任後，除本公告外，清盤人並未有授權本公司發表任何公告。

清盤人注意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發佈一些有關呈請及第二次呈請的新消息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告」)。清盤人在本公司發佈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告前並未被告知任何有關的新消息及正在了解公司的事務。最新消息將適時提供。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條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統稱「業績」); 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1)及 13.48(1)條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統稱「報告」)。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上市規則刊發業績及寄發報告。清盤人正在調查本公司的事務, 這將進一步延遲業績和報告的公佈。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刊發業績及寄發報告的日期。

復牌指引

誠如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實施復牌指引。自委任以來, 清盤人一直努力履行他們的職責, 控制本公司的資產及理解本公司的事務。如上所述, 清盤人將在履行復牌指引前先了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事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